华南理工大学域名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 2015-04-16 发布者: 陈瑛

第一条 为规范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网络域名资源的合理使用,保障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的保障,维护用户的根本利益,促进校园网的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和责任机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2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南理工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的域名实行分级管理制。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统一负责华南理工大学 scut.edu.cn 一级域名的管理,该一级域名下所有二级域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域名安全责任制。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域名",除非特别说明,均指 scut.edu.cn 一级域名下的二级域名,包括 xx...

x.scut.edu.cn 或者 scut.edu.cn/xx...x 方式。

第三条 校园网域名申请与分配规范:

- 1. 校园网域名申请单位只面向学校的各二级单位。
- 2. 申请域名的单位,必须在网络中心"网上业务办理平台"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域名服务申请表》(以下简称《域名服务申请表》),初审通过后打印该申请表由申请人签名,并提交单位信息安全责任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将该表送交网络中心用户服务部。网络中心应在收到合格的申请表

后在"网上业务办理平台"中做出是否批准使用的审核意见。

- 3. 原则上使用"scut.edu.cn/xx...x"方式的域名,如由于应用系统需集成至学校中央认证系统的,可以申请"xx...x.scut.edu.cn"方式的域名,该方式域名的主机名由网络中心由系统自动分配,仅用于中央认证集成设置用途,不允许直接公布含该域名的访问地址供外部访问;对于由于业务需要确需对外公布"xx...x.scut.edu.cn"域名的,提供域名所需的应用系统的安全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通过权威的第三方安全测试报告、应用系统通过二级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材料、应用系统专职管理技术人员认证证书以及网站安全承诺书等。符合条件的申请原则上主机名由网络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 4. 所有分配的域名,需由申请单位在网络中心进行信息备案,签订域名管理安全责任书。

第四条 申请域名获得批准并配置使用后,有关单位如果需要修改域名相关信息、撤消域名等,需要在网络中心"网上业务办理平台"重新登记,经网络中心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域名拼写中的大、小写字母等价。

第六条 对已配置的域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有关域名使用二级单位需要与网络中心签订域名管理责任书,网络中心有权要求该类单位按照本域名申请与分配办法补办各种相关手续,对未补办手续的域名,网络中心有权回收和撤销所分配的域名。

第七条 已经分配的域名,网络中心有权要求对应的管理单位定时提交对应的应用系统的安全信息报告,对于未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安全信息报告不符合安

全要求的,网络中心有权责令相应的管理单位进行整改,对未能整改的域名, 有权进行域名的回收。

第八条 各域名管理单位应该保证所管理的域名服务器每日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地、连续、安全、有效、稳定地正常连网运行,应该监视、记录、制止、查处、防范涉及本域名服务器的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人或事,应该及时发现并尽快排除影响系统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各种故障和隐患,如出现安全隐患的,管理单位需及时向网络中心反馈,网络中心有权根基实际情况暂停或者永久性取消域名。

第九条 对于一级域名 "scut.edu.cn" 外的其它一级域名,如果该域名由 网络中心的域名服务器(DNS)负责解析,有关单位需要与网络中心签订域名 委托代管协议书,或者取消代管委托。

第十条 本办法由网络中心负责解释。